

裁定程序存在瑕疵 最高税率不可思议

美国再对中国光伏“双反”引业界强烈不满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公布对中国输美光伏产品第二次“双反”调查反倾销初裁决定。根据初裁结果,中国大陆光伏企业将被征收26.33%至165.04%的临时反倾销税,台湾地区光伏企业将被征收27.59%至44.18%的临时反倾销税。

“作为中国光伏行业的代表,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再次对美国调查机关上述裁决表示强烈反对,并再次呼吁美国政府终止对我光伏产品所有的贸易救济调查,在公平公正、平等互利基础上通过行业磋商,解决中美光伏贸易摩擦。”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机电商会)法律部陈怀生表示。

美方初裁难以令人信服

据了解,同一起诉方在第一次“双反”裁决仍处执行过程中,再次针对同一产品申请“双反”调查,在世界贸易救济调查案中实属罕见。

此前,WTO发布一项裁决指出,2012年,美国对中国太阳能电池板发起的反补贴调查违反了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协议》,美国对来自中国的太阳能电池板征收了不当关税。这份裁定报告被业界称为“及时雨”,并将有可能阻止美国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第二次“双反”调查。

中国商务部部长高虎城还针对WTO这一报告发表讲话称,“我强烈敦促美方正视其在贸易救济领域长期、系统性存在的违反世贸规则的立法和实践,诚信地执行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及时、全面地纠正滥用贸易救济规则的错误做法,努力做严格遵守规则的样板,不要成为破坏规则的负面典型。特别是在世界经济缓慢复苏之际,美方更有责任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规则,反对贸易保护主义。”

但从美国商务部此番发布的裁定结果看,WTO报告对其影响甚微。有人此前预测,如果美国再次发起“双反”调查,反倾销初裁税率定为30%左右较为合理。因此,165.04%的最高临时税率被认为“不可思议”。

陈怀生也认为,本次调查在立案、初裁程序中均存在瑕疵。美国商务部为达到发起第二次“双反”调查的目的,不惜改变涉案产品原产地认定规则,致使其在立案评论、补贴初裁中均无法对涉案产品范围做

出明确说明。在产品范围不明确的情况下,美调查机关竟然能够作出初裁,并计算出相应税率,实在难以令人信服。

中国光伏“绕行”新兴市场

2012年,美方决定对华晶硅光伏电池征收18.32%至249.96%的反倾销关税,以及14.78%至15.97%的反补贴关税。而此次,美国发起了针对中国晶硅光伏产品范围更广、力度更大的“双反”调查,中国台湾地区也在其中。

机电商会透露,根据相关规定,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14年12月15日发布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终裁结果,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2015年1月29日作出行业损害调查终裁。

“中国光伏企业将用尽一切法律救济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坚决抵制个别企业滥用贸易救济措施,扰乱世界光伏贸易发展的自私行为,并愿意继续与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光伏企业进行交流合作,共同促进世界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陈怀生表示。

近年来,中国光伏产业成为贸易摩擦重灾区,美国、欧盟先后对其发起“双反”调

查。然而,在重税之下,中国相关产业仍然迅速发展。有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中国硅片、电池片、组件出口总额达到70亿美元,同比增长16%。重压之下,中国光伏产品出口量不降反升,这主要归因于企业加快了对新兴市场的布局。

“中国光伏产品频繁遭遇贸易摩擦,企业要做出调整,积极研究在目标出口市场或较为安全的第三国设立自己的加工、组装企业,使得自己的产品符合当地原产地要求,形成当地产品,从而不受美国、欧盟的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影响。”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家喜表示,“另外,我还要提醒企业,定价时不仅要基于自己的生产成本,还要基于目标出口市场的市场价位,积极调研目标出口市场的当前价格及其发展趋势,在定价上与目标出口市场价位保持一致。如果我们的定价经调整后与目标出口市场同等产品处于同等价位,对方即使能证明我方有倾销幅度,也很难证明我方有损害幅度,对我方进行反倾销就不会那么轻易得手。”

本期说法

中国对外项目合作应当强化仲裁条款

一直被寄予厚望的中缅物资运输大通道缅甸皎漂—昆明铁路建设项目,目前因种种原因被搁浅。

缅甸铁道运输部官员日前宣布,中国和缅甸2011年签订的中缅铁路合作谅解备忘录3年期限已到,目前仍未进入启动阶段,且对于该项目中方也未提出任何续签要求,加之缅甸部分国民、社会组织与一些政党持不同意见,因此决定将不实施该项目。

近年来,因签约国政坛变化而导致中国与这些国家签订的合作协议被迫搁浅的案例不胜枚举。中国投资者虽然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已经考虑到政治风险问题,但是,面对这种以当地群众不支持为理由而终止合同的行为,中国投资者往往无能为力。

西方国家在对外投资的过程中,往往引入仲裁条款,不仅明确规定项目产生的权利义务纠纷由仲裁机构加以解决,而且明确规定如果遇到了合同双方无法预计的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合同落空”的事项,双方可以根据达成的协议由仲裁机构及时介入,处理双方的分歧。

这种“中间裁决”或者“临时裁决”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商业仲裁,它是一种带有技术性的裁决。合同双方可以事先商定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临时仲裁机构,就双方争议的问题作出裁决,也可以让具有公信力的当地政府官员直接介入,以专家的身份协调各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样的仲裁方式实际上是在政治协商和司法诉讼之间,建立一种更为便捷的处理问题的机制,从而使双方当事人都能把损失降到最小。

商业仲裁是对项目本身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作出裁决,可以巧妙地避开环境保护、当地居民反对等非商业因素。假如双方事先约定对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在论证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付出了一定的代价,而论证的结果则是双方不能签订正式合同,那么,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可以就“前合同”阶段发生的债权债务进行仲裁。换句话说,即使合同无法签订,由此造成的损失也可以通过裁决的方式加以确定。(尚志)

今日普法



电商信息“刷量”造假需要多重规制

■ 刘晓春

网络购物越来越成为人们生活消费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网络上营销、宣传、做广告的模式也早就突破了传统,花样翻新,层出不穷。从淘宝购物、大众点评看顾客评价,到团购网站的“千团大战”,再到微博宣传、微信朋友圈及公众号营销,产品和服务的信息通过各种最新渠道竭尽全力接触消费者。但是,尽管渠道日新月异,消费者最关心的问题却是万变不离其宗:关于商品和服务的信息是否真实、靠谱?我们可以相信谁?近期媒体集中关注的“刷量”、“刷好评”现象,将老生常谈的商家不诚信行为在网络上进一步放大、发酵。

有媒体曝出所谓的“淘宝刷信誉门”,专门从事刷信誉业务的淘宝卖家,以低价手机充值为宣传,引导买家低价购买其他店铺的商品并给出“好评”。尽管淘宝有自己的“打击炒信团队”,但是影响甚微,大量的刷信誉商家依然活跃,甚至淘宝还在特定的栏目对此类商家进行推荐。

无独有偶,近日有媒体对微信公众号阅读量“刷量”也进行了关注,微信公众号自动显示阅读量之后,由于阅读量成为公众

号广告价值的集中体现,淘宝上迅速出现了所谓“微信刷量业务”的叫卖,口号是“微信什么都能刷”。服务项目包括:微信阅读量、微信刷粉、微信加好友、微信刷粉加回复、微信加好友回复等等,可谓细致入微。

互联网作为一个大商场,以价格和便捷取胜,优势也同样体现在方便获取信息和其他用户的评价上。但是,互联网的匿名性为信息的造假提供了可能,在当下的中国,甚至形成了特定的产业链。诚信失范,一直是笼罩在中国许多传统行业商家头上的阴影,质量问题、虚假广告、哗众取宠,这些久治不愈的顽疾同样反映到互联网中,开始拷问电商的诚信。如果说现实生活中的购物,消费者还可以对商品和服务“看得见摸得着”,那么网络购物,消费者就几乎完全需要依赖网络展示的信息作出购买决定。比如,在淘宝购物时,消费者通常会根据卖家的等级、用户的评价、商品的销售量等信息和数据来进行判断,而前文提到的“刷信誉”行为会让这些信息的可靠性大打折扣。一旦这些信息失去可信度,消费者或者只能“赌一把”,或者只能离开这个购物平台。对诚信经营的商家而言,一方面,如果坚持不刷信誉,相对于刷信誉的竞争对手就处于

劣势;另一方面,他们也要承担刷信誉导致的消费者信任危机这一糟糕的后果。一旦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格局,进入恶性循环,整个电商平台的信誉和价值都会遭到破坏。

淘宝和微信这些平台运营商自然深知这个道理,所以都制定了相应的监管和惩罚规则。只是,徒法不足以自行,从信息造假产业链活跃的现状看,平台的监管“非不能也,实不愿也”。就如同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对于淘宝而言一直是一把双刃剑,打击刷量行为,里面也与平台自身存在着利益纠葛。

目前的互联网电商领域,规则的制定者和执行者主要是淘宝、微信这样的商业平台,它们为使用平台的经营者和消费者制定具体的规则,并通过技术手段和内部监控团队来维持秩序,这也是互联网立法生态的一大特色;立法和执法主要通过代码和商业主体来完成。但是,这一现状的局限性也十分明显,商业主体以追逐利益为目的,不可能将公正、公平、不偏不倚这类针对公权力机关的要求加诸其上。在以自由、开放著称的互联网领域,政府的角色同样不可或缺。政府也不应当将责任推到“立法缺位”之上。实际上,无论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还是《广告法》,都强调了消费者“享有知

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即知情权,而进行虚假宣传的经营者,都需要承担法律责任。这一规则在互联网领域完全适用。如果说有什么需要细化的,那就是针对并非直接进行虚假宣传的电商平台,如淘宝、微信等,规定相应的诚信义务,在他们能力所及范围之内,打击信息造假行为,不可埋头做鸵鸟。如若出于利益驱动或者其他原因容忍甚至鼓励造假,那就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规制“刷量”带来的信息造假,或许可以通过构建三重规则体系来实现:第一重是法律针对造假商家本身的规制;第二重是电商平台针对造假商家的规则约束;第三重是法律对电商平台施以监控义务。法律规则的严谨制定和严格执行固然重要,但是,诚信文化的形成还和每一个参与的个人息息相关。只有当每个消费者个体意识到,为了蝇头小利而帮人造假,最终是害人又害己,所谓的“造假文化”才会在这块土地上真正失去市场。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评法

法律干线

埃及发布进口货物监管新规

本报讯 日前,埃及工贸部颁布法令,对进口汽车及其配件规定了10项新标准。该法令给予整车进口商3个月的宽限期、汽车配件进口商1个月的调整期,并委托埃及标准和质量总署和埃及进出口控制总局来决定执行该部令的方法和机制。据工贸部部长介绍,该部令主要是为了保护埃及消费者利益,杜绝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汽车和配件进口,保障安全,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埃及是宁波重要的出口贸易对象。2014年上半年,宁波检验检疫局共受理出口埃及商品装运前检验1232批,货值8895.1万美元,同比增长36.4%。据不完全统计,其中涉及汽配产品的检验98批次,货值3734万美元,同比增长117.2%,货值占全部输埃产品的40%以上。

宁波检验检疫局提醒汽车配件相关出口企业:一是要密切关注此次新规包含的新标准,在调整期内完成相应的测试及技改;二是根据埃及方面对汽车工业的发展战略,其对汽车相关产品质量关注度会持续升温,相关企业必须在掌握新标准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产品品质,确保输埃汽车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三是产品出口前多向当地检验检疫部门咨询,做好出口产品的检验工作,确保产品顺利出口。(尚武)

中以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8月1日正式启动

本报讯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以色列专利局关于在专利审查领域开展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中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2014年8月1日正式启动,为期两年,至2016年7月31日止。

中以PPH试点启动以后,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中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试点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提出PPH请求的流程》向SIPO提出PPH请求;按照《以色列专利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向以色列专利局(ILPO)提出PPH请求。(周青)

欧盟考虑立法保护 非农产品地理标志

本报讯 目前,部分欧洲农产品的名称,如帕尔玛火腿、波尔多红酒受到欧盟法律的保护,欧委会在考虑是否将地理标志扩大至非农产品,并为此于近日发表所谓的“绿皮书”进行公众咨询。有关法律旨在保护欧洲的遗产或惯例,如某些陶器、衣服或乐器。欧盟内部市场委员巴尼耶认为,欧盟基于传统知识和生产方法的产品有很多,这些产品往往来源于特定地理位置的文化和社会遗产。欧盟现有14个成员国制定了保护非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全国或区域性法律,涉及工艺(如陶器)或某种产品(如德国索林根的刀)。目前,欧盟正与美国进行自由贸易区谈判,地理标志是关键。因为担心无法用卡门培尔干酪等常用名销售奶酪,美国反对欧盟关于地理标志的立场。(陈植新)

双反公示

墨西哥对中国碳钢焊接接头发起反倾销复审调查

墨西哥经济部国际贸易惯例总局近日发出通告,决定对原产自中国的碳钢焊接接头发起反倾销复审调查,涉案税号为73079301。利益相关方就对方提供的信息和证据递交抗辩和反驳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14时。

印尼对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发起反倾销调查

7月25日,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应其国内产业申请,决定对自中国、泰国和印度进口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该项调查涉及印尼海关3920620000税号项下产品。请相关出口企业按印尼相关法律要求,积极应诉,以维护本企业权益。详情请联系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法律部,电话:010-85692789,传真:010-65882821。(本报综合整理)